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5年2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弘盛混合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1067	
交易代码	0010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11,683,969.0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弘盛混合A	鹏华弘盛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067	00138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12,213,426.76份	799,470,542.2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框架下,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股票、债券等投资标的,力争实现绝对收益的目标。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国际单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等),并结合美林时钟等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模型,动态评估不同资产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及其风险收益特征,也求股票、债券和货币等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和稳健的绝对收益目标。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竞争格局;竞争要素等分析图解其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详细分析公司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力争实现组合的绝对收益。 (1)自上而下的行业遴选 本基金将自上而下地进行宏观选择,重点关注行业增长前景、行业利润前景和行业成功要素,对行业增长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的外需发展环境、行业的生命周期以及行业波动与经济周期的关系等;对行业利润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结构,特别是业内竞争的方式、业内竞争的激烈程度,以及业内厂商的谈判能力等。基于对行业结构的分析形成对业内竞争的关键成功要素的判断,为预期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建立起扎实的基础。 (2)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 本基金主要从两方面进行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一方面是竞争力分析,通过对公司竞争策略和核心竞争力的分析,选择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或未来具有广阔成长空间的公司。彼公司竞争策略,基于行业分析的结果判断策略的有效性,策略的实施支持和策略的执行结果;核心竞争力,分析公司的现有核心竞争力,并判断公司能否利用现有的资源,能力和定位取得可持续竞争优势。 另一方面是管理层分析,在国内治理体系落后、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基础上,上市公司的命运对管理团队的依赖度大大增加。本基金将着重考察公司的管理层以及管理制度。 (3)综合研判 本基金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基础上,结合估值分析,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力争实现相合的绝对收益。通过对估值方法的选择和估值结果的比较,选择股价相对低估的股票。彼估值方法而言,基于行业的特点确定对股价具有影响力的关键估值方法(包括PE、PEG、PB、PS、EV/EBITDA等)彼估值结果而言,通过业内比较、历史比较和理论性分析,确定具有上升基础的股价水平。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精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券,力争实现组合的绝对收益。 (1)久期策略 久期管理是债券投资的重要考量因素,本基金将采用以“目标久期”为中心、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一个重要依据,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并进行动态调整。 (3)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时调整的骑乘策略,以达到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的目的。 (4)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息差策略,以达到更好地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的目的。 (5)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单个债券基本面和基本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6)信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史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较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 (7)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由于其非公开性及条款可协商性,普遍具有较高收益。本基金将深入研究行人信息及公司治理结构,合理合理合理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导力规避风险,并获取超额收益。 4.股指期货、权证等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权证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金融衍生产品。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规避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中期标的资产对投资组合的影响及投资组合合位调整的交易成本,达到稳定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目的。 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原厂域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决策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及价值挖掘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寻求权证的合理估值水平,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里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鹏华弘盛混合A	鹏华弘盛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里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里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张燕
	联系电话	0755-82826720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55
传真		0755-82821126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00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2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鹏华弘盛混合A	鹏华弘盛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4,905,831.12	174,247,562.37
本期利润	283,684,155.44	120,630,732.5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547	0.066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60%	3.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19	0.028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11,425,401.76	825,119,872.5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6	1.03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2月25日生效,至2015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故2015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弘盛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1%	0.06%	1.15%	0.01%	0.36%	0.05%
过去六个月	1.80%	0.07%	2.39%	0.01%	-0.59%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60%	0.08%	4.25%	0.01%	3.35%	0.07%

鹏华弘盛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7%	0.06%	1.15%	0.01%	0.32%	0.05%
过去六个月	1.47%	0.07%	2.39%	0.01%	-0.92%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0%	0.08%	2.92%	0.01%	0.28%	0.07%

注: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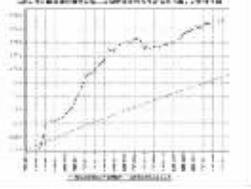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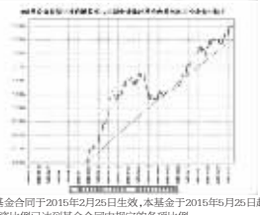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2月25日生效,本基金于2015年5月25日起新增C类份额。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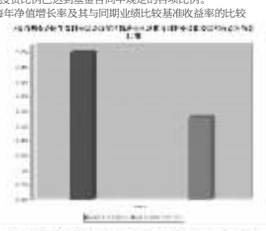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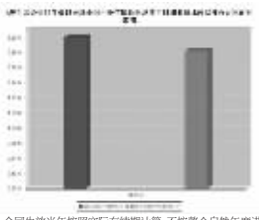

注:1.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2月25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2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联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年9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88只开放式基金和10只社保组合,经过17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袁航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2月25日	–	6	袁航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6年证券从业经验。2009年6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及投资助理相关工作,担任研究部资深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起担任鹏华光谱制造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起兼任鹏华弘盛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兼任鹏华弘泽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兼任鹏华弘实混合基金、鹏华弘信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兼任鹏华弘毅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8月起兼任鹏华策略优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袁航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理鹏李莉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本基金为本期间新成立基金。
李莉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6月22日	–	6	李莉女士,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6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平安证券行资金交易部银行账户管理岗,从事银行间市场资金交易工作;2010年8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集中交易室证券投资经理,从事债券研究、交易工作;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担任鹏华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担任鹏华增益宝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担任鹏华弘盛混合基金、鹏华弘利混合基金、鹏华弘裕混合基金、鹏华弘泽混合基金、鹏华弘毅混合基金、鹏华弘策略优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起担任鹏华弘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李莉女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理鹏李莉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本基金为本期间新成立基金。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投资研究环节:1.公司使用唯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研究报告管理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研究支持、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严格按照《投票库管理规定》、《信用产品投资管理规定》,执行股票及信用产品出入库及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相关证券入库以内容严谨、观点明确的研究报告作为依据;3.在公司股票库基础上,各涉及股票投资的资产组合根据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防范违规交易的原则分别建立资产组合股票库,基金经理在股票库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以及基金合同择股方式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4.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投资副总裁、基金经理等各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1.所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组合的交易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集中交易室负责建立和执行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针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集中交易室应严格按照恒生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交易系统则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由系统按照“未委托数量”的比例对不同资产组合进行委托量的公平分配;如果相关基金经理坚持以不同的价格进行交易,且当市市场价格不能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则交易系统自动按照“价格优先”原则进行委托;当市场价格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则交易系统自动按照“同一指令价格下的公平交易”模式,进行公平委托和交易量分配;3.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需依据公司《股票投资交易流程》和《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的规定执行;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新股、新债申购及非公开定向增发交易需依据公司《新股申购流程》、《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和《非公开定向增发流程》的规定执行,对新股和新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在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1.为加强对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管理,杜绝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违规交易行为,防范日常交易风险,公司明确了关注类交易的界定及对应的监控和评估措施机制;所监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关联交易、债券交易收益率偏离度、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异常、银行间债券交易对于交易等;2.将公平交易作为投资组合业绩归因分析和交易绩效评价的重要关注内容,发现的异常情况由投资监察员进行分析;3.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编写《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内容包括关注类交易监控执行情况、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析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需经公司基金经理、督察长和总经理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1次,主要原因在于指数成分股交易不活跃导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国内的股票和债券市场都出现了大幅波动,上半年流动性充裕,隔夜回购利率一度到1%,在此背景下,资金杠杆显著推升了股市和债市,但随着6月下旬股市的暴跌以及信用债发行节奏的加快,金融市场的流动性逐渐趋紧,回购和国债利率水平都有显著抬升。高等级信用债在打新资金的策略调整后持续受到追捧,收益率稳步下行。

随着“8.11”汇改的推出,国内金融市场的波动与外围市场形成共振,对人民币汇率预期的不明朗给国内金融资产价格带来了明显的压力。9月份的领导人出访,以及11月底IMF宣布人民币加入SDR一揽子货币,让市场对人民币贬值的担忧有所缓解,国内资金面整体趋稳,债券价格走强,收益率刷新年内低点。

具体操作方面,对该基金寻求的是控制回撤的前提下,追求收益稳定的策略。我们始终将股票控制在较低仓位,并积极参与了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同时我们持续加大债券配置力度,将资金投资于中短久期、中高评级、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品种,为组合提供稳定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A、C类产品分别上涨7.6%、3.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4.25%、2.9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国际问题的焦点在“合作”,国内问题的焦点在“改革”。从目前全球资产价格的同步性上来看,未来各国的出路只有政策的相互理解与协调。因为全球化走到今天已经让各国的利益相关性大大提升,“以邻为壑”的初衷只会换来“囚徒困境”的结果,因此,2016年外部环境的缓和是值得期待的。

就国内而言,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仍将成为今后一段时间的主旋律。一方面,淘汰落后产能,等等,将不可避免的拖累经济增速,并引发一些信用风险事件;另一方面,在汇率和流动性上宏观政策上也可能会主动去缓解企业的部分生产经营压力。

总体上,我们认为,2016年对国内股市而言,整体缺乏方向性的机会,将以横盘震荡,结构性机会为主。对债市相对乐观,但前提是要将信用风险的防范提高到前所未有的高度。

操作方面,围绕国内外环境的不断变化,结合实时的经济数据,我们将对债券和股票进行投资轮动,突出策略的稳健性,在控制回撤的前提下,稳步提高组合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按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鹏华弘盛混合A可供分配利润为66,862,453.80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076元;鹏华弘盛混合C可供分配利润为21,147,683.69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032元。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在严格遵守规定前提下,对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适时作出相应安排。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33,799,874.04
结算备付金		48,561,412.88
存出保证金		227,098.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3,582,267.87
其中:股票投资		49,423,747.1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194,158,520.5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2,978,293.76
应收利息		15,912,384.5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88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645,062,217.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1,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4,290,965.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85,338.50
应付托管费		561,482.92
应付销售服务费		83,914.98
应付交易费用		143,231.33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52,010.76
负债合计		408,506,943.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11,683,969.03
未分配利润		124,861,305.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6,545,274.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45,062,217.83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2,111,683,969.03份,其中鹏华弘盛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1,312,213,426.76份,份额净值1.076元;鹏华弘盛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799,470,542.27份,份额净值1.032元。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2月25日生效,无上年度末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2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2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72,620,057.90
1.利息收入		88,567,437.6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4,896,294.62
债券利息收入		21,962,906.3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718,236.7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49,332,458.4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49,722,515.4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25,963.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235,886.3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01,494.5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618,667.27
减:二、费用		68,306,169.91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51,836,040.11
2. 托管费	7.4.8.2.2	10,043,733.75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2,316,069.96
4. 交易费用		2,485,856.16
5. 利息支出		1,171,097.0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71,097.06
6. 其他费用		452,372.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4,314,887.9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314,887.99

注:(1)报告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2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2月25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2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2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42,247,774.07	–	3,742,247,774.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04,314,887.99	404,314,887.9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30,563,806.04	-279,453,582.74	-1,910,017,387.7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002,143,348.78	99,757,049.47	12,101,900,398.25
2.基金赎回款	-13,632,707,154.82	-379,210,632.21	-14,011,917,786.0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11,683,969.03	124,861,305.25	2,236,545,274.28

注:(1)报告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2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2月25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邓召明_____ _____高鹏_____ _____郝文高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1号《关于核准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740,313,629.42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5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2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742,247,774.0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934,144.6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关于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自2015年5月25日起根据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持有基金期间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持有基金期间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存款利率(税后)+3%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2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2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